



0020190468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19〕468号

关于批转自然资源部上海市 2018 年（宝山区 2019 年第 23 批次）农转用、补充耕地和土地征收方案的通知

宝山区人民政府：

宝山区人民政府沪宝府土〔2019〕124 号《关于请予批转自然资源部上海市 2018 年（宝山区 2019 年第 23 批次）农转用、补充耕地和土地征收方案的请示》和宝山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用地编制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沪（宝）土呈字〔2019〕第 27 号《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收悉。

经查，本批次涉及 2 幅土地，占地总面积 39359 平方米。其中原属宝山区庙行镇有关村队农村集体土地 26310.9 平方米，国有土地 13048.1 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26290.1

平方米（内含耕地 20237.3 平方米），未利用地 20.8 平方米。

上述具体用地地块位于本市中心城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符合上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该批次建设项目涉及的耕地，已经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确认，宝山区相应完成了补充耕地计划。该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已按上报国务院审批要求上报。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18〕415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上海市 2018 年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批转意见如下：

一、批准宝山区人民政府为宝山区 2019 年第 23 批次农用地转用征用建设项目用地呈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准将上述农用地 26290.1 平方米（内含耕地 20237.3 平方米）转为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 26310.9 平方米；同时批准你区征收上述图示范围内农村集体土地 26310.9 平方米。

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并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抄送：市规划资源局、宝山区规划资源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29 日印发

宝山区2019年第23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农转用、补充耕地、征收土地情况表

土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土地类别						土地用途	供地方式	成果号	测绘报告编号
			土地属性	镇	村	队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其它						
1	庙行镇康家居住区15-05地块幼儿园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	集体土地	庙行	康家	/	6682	6682	5443.6	1238.4	0	0	科教用地	划拨	201811456056	地-呈测-18-0065
			集体土地小计	6682	6682	5443.6	1238.4	0	0							
			国有土地	国有土地小计			0	0	0	0	0	0				
			分计													
2	大康路（长江西路-机场围场河）新建道路项目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	集体土地	庙行	康家	/	19628.9	19608.1	14793.7	4814.4	0	20.8	街巷用地	划拨	201811456061	地-呈测-18-0064
			集体土地小计	19628.9	19608.1	14793.7	4814.4	0	20.8							
			国有土地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			13048.1	0	0	0	13048.1	0				
			分计													
集体土地总计																
国有土地总计																
总计																

土地面积单位:平方米